附件1

享受2023年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告知单

企业（单位）名称：

经过数据比对，你单位符合享受2023年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条件，如你单位同意享受政策，请将《确认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回执单》报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政策名称：一次性扩岗补助

政策范围及实施对象：

（1）关于人员范围：适用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普通高校毕业生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包括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毕业生，不包括函授、成人教育、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等毕业生。

2023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信息可从“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获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信息可从教育部门移交的有就业意愿的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获取；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信息可从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登记失业人员信息库获取。

1. 关于企业范围：在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问题专项整治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暂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享受对象是企业，不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关于参保时间点：

在政策执行期内(2023年6月25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为上述三类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时长大于（含）1个月，且审核时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的，可以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区分以往年度是否就业参保。

申请方式：在企业账户等信息准确、完善的前提下，全区通过“免申即享”与“企业自行申请”相结合的申请模式。